##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嗣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鑒於臺灣少子女化形勢嚴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生漸趨困難,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辦學績效不佳之情形者,教育部經相關評估程序後,依私立學校法命其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為規範學校財團法人於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與其他學校合併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恢復辦學、新設私立學校或與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合併或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解散及清算等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七條,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自主管機關核定停辦、合併生效後三年內,完成上開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等事項,以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立法精神,保障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其分 校、分部經停辦者,得 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 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 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 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 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 者,應於學校停辦、合 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 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 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 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 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 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屆 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 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 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辦理。變更為其他教 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 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 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 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 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 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 料之方式。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其分 校、分部經停辦者,得 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 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 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 立學校合併、停辦後, 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 者,應於學校合併、停 辦生效後三年內申請恢 復辦理、新設或改隸合 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 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 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 十一條或同法第七十二 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變 更或解散。變更者,仍 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 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 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 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 資料之方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學校法人係以辨 理私立學校為主要目 的及實務運作情形,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 學校停辦或與其他學 校合併,已無所設私 立學校者,應於一定 期限內完成恢復辦 理、新設私立學校之 籌設、學校法人合 併、變更等後續事 宜,始符合私立學校 法之精神;又依本辨 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變更,指學校之改 名、改制、合併,而 現行第二項所定依私 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 辦理學校法人變更與 上開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涵義應明確區 别,爰修正第二項, 明定學校法人應於學 校停辦、合併核定生 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 辦理、新設私立學 校、與其他學校法人 合併或完成變更為其 他教育、文化或社會 福利事業之財團法 人。另為使用語一 致, 爰現行第二項所 定文件,配合第三十 六條規定用語,修正 為資料。

三、學校法人因少子女 化,得依本辦法規定 擬具所設私立學校停 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 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 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 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 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辦理。 辨計畫或合併計畫, 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 校經主管機關同意停 辨或合併後, 即無所 設私立學校,考量學 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非僅因停辦而使學校 法人進入整頓改善期 限,爰將本辦法之規 定與專科以上學校及 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為差異規範。

四、為使本辦法修正前已 停辦或合併所設私有 學校之學校法人有 當之緩衝期間,以明確規 列第三項,以明確規 範是類法人之適用期 限。